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审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事项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方案相关事项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谢晓尧： _____

康熙雄： _____

陈菁佩： _____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